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健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含外包裝壹個，驗後淨重壹點壹零貳肆公克)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洪健庭施用第二級毒品一案，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93號為緩處分確定，並於110年6月1日緩起訴期間期滿一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又前開案件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8年6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可認係屬違禁物；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于淳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黃甄智